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3〕 4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师工作室”评选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为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双高”建设任务，《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工作室”评选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7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师工作室”评选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湖北省“双高”建设要求，学校决定实施“名师工作室”支持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由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职教领军人才担任主持人，由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师担任成员。工作室发挥“引领、传承、创新、共享”等功能，是集教学科研、成果辐射、专业发展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

第三条 学校工作室建设目标是构建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作室建设体系，鼓励各二级学院自主组建或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工作室。工作室以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为引导，以教育教学改革为推动，以专业和课程建设为重点，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整体教学能力与水平的全面提升，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将工作室建设成为教学名师教学文化传承的中心，教学研究、示范与交流的平台，教学改革探索创新的源头，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基地。

第四条 工作室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推荐、培育和日常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工作室的评选、考核和宏观管理。

第二章 评选

第五条 工作室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3-5 个。工作周期为 3 年。

第六条 工作室的建立以专业（群）为基础，德育工作、课程评价等也应纳入工作室的创建范畴。鼓励跨院建立工作室。

第七条 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一）师德高尚；身心健康；热爱教学工作，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创新意识，教学效果突出，教学特色鲜明，深受学生喜爱，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誉；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至少一届（三年）工作室任务。无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二）长期在一线岗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教学满十五年，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包括实习、实训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具有教育创新精神，教学业务和实践能力水平较强，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突出；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可适当放宽）。

（三）有较强的组织、规划、管理和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

第八条 工作室团队成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师德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能力，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能积极承担工作室相应的职责和任务。

（三）团队梯队结构合理，至少有两名成员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或“双师型”教师，同时，35 岁

以下成员至少 1 人。

（四）团队规模适度，原则上为 3-5 人，最多不超过 8 人。

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评选程序为：主持人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学校给予立项建设的名师工作室 6 万元经费资助，在 3 年工作周期内分年度拨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工作室职责

（一）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室要制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及成员考核细则等，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季有小结，每学期有成果。建设工作室网站，及时更新动态。

（二）做好专业引领。工作室要了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解决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新问题，为教育发展提供实践参考和动力支持。

（三）开展教学研究。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关键问题，开展专业或课程体系建设研究，改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提升专业或课程建设水平。

（四）培养青年教师。工作室建立导师培养制，为成员制订专业成长方案，指导和帮助成员成长；积极承担课改培训等任务，打造个性化教育实训平台，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及综合素质。

（五）推广教学经验。总结工作室教学经验，通过名师工作坊、教学示范课、教学研讨沙龙、教学能力比赛等多种形式，在校内外广泛宣传推广教学经验，增强工作室的带动、辐射作用。

（六）凝练教学成果。开展教材讲义、教案讲稿、线上课程

等建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成果意识，以教学课题、教研论文、教学成果等形式，体现工作室建设成绩。

第十二条 工作室主持人职责

（一）担任团队导师，制定工作室建设及运行方案、管理制度，带领团队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确定重点培育青年教师2人，使其教学能力和水平有显著提升，其中1人在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

（二）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和教学活动，带动工作室成员共同成长。每年举办主题鲜明的校级名师工作坊不少于1次。每学期举办校级教学沙龙、专题讲座、教学方法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交流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启迪教学改革思路、研讨教学方法和内容创新等不少于1次。

（三）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带领团队成员每年主持D类及以上教学课题立项不少于2项，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2篇。建设周期内，至少主持1项C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取得成果。

（四）负责对工作室成员的选拔、管理及考核。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员职责

严格遵守工作室管理制度，在工作室主持人的引领下，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自我成长。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相关学院和专业的教育教学资源、遴选或组织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工作室的建设并大力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工作。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所在学院应为工作

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办公设施、配套经费、活动平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五条 工作室的日常运行由主持人负责。所在二级学院履行协管和监督职能，保障相关经费的依法依规使用。

第十六条 工作室经费由主持人负责具体开支，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基础建设、教育科研活动以及工作室日常开支。添置的硬件设施属国家固定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工作室所开展的相关工作计入年度和聘期业绩考核。学校给予工作室主持人每年计入 60 学时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八条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处负责对工作室进行过程管理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其中优秀指标不超过 20%，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相关工作统一纳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系列主题活动。

第十九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工作室工作开展状况、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统一考核评价，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授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工作室”牌匾，评定为优秀的工作室另外给予 10000 元奖励。

第二十条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主持人负责，每年可从考核优秀者中推荐授予校级“教学能手”和“教学新秀”各 1 人；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工作室成员资格，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纳符合条件的新成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查证属实后，取消建设

资格，撤销“名师工作室”称号。

- (1) 在评选中弄虚作假的。
- (2) 违法乱纪、有损教师形象的。
- (3)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